

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3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46
附錄四、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六)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經審計委員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0 頁(附件二至附件五)。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轉投資執行報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NTD 233,066 (USD 7,110)	NTD 233,066 (USD 7,110)	7,110	100.00%	910,915	(16,380)	(16,380)	子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 7,110	USD 7,110	7,110	100.00%	USD 29,666	USD (549)	USD (54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NTD 56,175 (USD 1,919)	NTD 56,175 (USD 1,919)	1,919	70.00%	56,059	5,240	3,668	子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2,741	USD 2,741	2,741	100.00%	USD 2,608	USD 176	USD 176	子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S.A	汽車零件買賣	USD 2,807	USD 2,807	2,458	100.00%	USD 2,608	USD 176	USD 17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00%	13,231	6,869	4,808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業工程	1,500,485	1,500,485	44,534	76.72%	1,502,862	67,045	49,726	子公司(註)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00%	5,292	(83)	(83)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96,907	596,907	40,595	44.51%	292,997	(313,224)	(139,589)	子公司(註)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NTD 176,330 (USD 6,200)	NTD 176,330 (USD 6,200)	6,200	100.00%	31,459	(198,862)	(198,862)	子公司(註)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6,200	USD 6,200	6,200	100.00%	USD 1,712	USD (6,662)	USD (6,662)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942,306	411,554	42,832	73.75%	888,498	13,664	(5,484)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大陸投資執行報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 機車電機開關 之製造加工買 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6,380)	100%	(16,380) (註)	910,915	-
為升科(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 之製造業	176,330 (USD 6,20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176,330 (USD 6,200)	-	-	176,330 (USD 6,200)	(198,862)	44.51%	(88,513) (註)	14,002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409,396 (USD\$13,310)	NTD\$409,396 (USD\$13,310)	2,457,238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 保證限 額	本期最 高 背書保 證額	期末 書保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 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關係 名稱	業背書 保證 限額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 s, Inc	2	4,095,397	28,994 (USD900)	27,639	22,418	-	0.73%	4,095,397	Y	-	-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4,095,397	550,000	550,000	388,638	-	13.98%	4,095,397	Y	-	-
0	本公司	立承系統	2	4,095,397	210,000	210,000	-	-	5.34%	4,095,397	Y	-	-
1	為昇科 科技	為升科上 海		65,801	43,240	40,412	40,412	-	4.71%	197,403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1，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1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16,867,033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8,433,516元。
-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16,867,033元及董事酬勞8,433,51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3、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5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第31~33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08~29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29,723,119元，加權益減項減少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0,672,993元，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342,338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63,206,546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533,265,911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122,797,815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375,545,621元，其中308,483,901元發放現金，餘數67,061,720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

並優先從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747,252,194 元。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

說 明：依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修訂董事席次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 擬自一一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061,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706,17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

- 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一一一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957,949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本期稅前淨利為 634,61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95%。

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秉持以往之經營重點，一方面積極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則加強控制成本，加上投入新產品開發，期望能帶來更大之效能及經營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3,957,949	4,080,435
營業毛利	1,644,068	1,671,010
營業淨利(損)	452,714	592,66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 司業主	629,723	515,928
每股盈餘(元)	4.70	4.23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155,283	734,231	421,052	57.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84,472	-731,044	-153,428	20.9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26,561	1,099,156	-1,525,717	-138.8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1,155,283 仟元，主係因本期新冠疫情逐漸控制，各國管制陸續解封，銷貨情形逐漸穩定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884,472 仟元，主係因子公司工程案保證金增加所致。
- 融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426,561 仟元，主係因減少長期借款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本期雖受新冠疫情影響，但營收及獲利能力已逐漸回升。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9%	6.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3%	11.85%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33.76%	48.61%
	稅前純益	47.32%	47.78%
純益率		11.83%	11.95%
每股盈餘(元)		4.70	4.23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產品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軟硬體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模組化能力、高頻無線射頻設計及開發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產品開發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模組化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器(Universal TPMS) 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 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 TPMS 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 TPMS 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77GHz 及 79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具備多項核心關鍵技術如相位天線技術、雷達演算法技術及毫米波電路技術等，近年來全力投入車用領域 ADAS 相關系統研發，不僅開發出多項毫米波雷達模組(24GHz、77GHz 及 79GHz 毫米波雷達)，並運用該模組發展各類 ADAS 系統，包含在盲點偵測系統(BSD)、後方交通警示系統(RCTA)、車門開啟警示系統(DOW)、車道變更警示系統(LCA)、前車碰撞警示系統(FCW)、校車行人偵測系統(PD)、自動緊急煞車系統(AEB)、自動巡航系統(ACC)、市區自動停走系統(Stop-and-go)、無人機避障雷達系統、平交道障礙物偵測系統、內輪差主動預警、雷達與影像融合運用(前車碰撞及車道偏移警示系統(FCW/LDW Fusion))等系統之發展及整合。本公司盲點偵測系統(BSD)及前車碰撞警示(FCW)已通過國際認證單位德國 TUV NORD 測試，為兩岸車用領域第一家通過 ISO 15623 及中國大陸 GB/T 33577 標準測試的本土廠商，後續將有助於爭取 ADAS 之車

廠訂單，並透過既有及新開發之 AM 與 OEM 市場通路，爭取一般乘轎車、Pick up、RV 露營車、重型機車、摩托車、校車及其他大型商用車(如：遊覽車、公交車及巴士)等之龐大商機。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增加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 TPMS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 積極參與 TPMS 及 ADAS 立法後之系統開發。 6.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7.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8. 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77GHz 及 79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及雷達與影像融合。 9. 除傳統乘用車運用外，擴大 ADAS 領域技術應用，將 ADAS 相關應用創新導入諸多新車型、新產品運用，如：校車、重型機車、摩托車、RV 露營車及其他大型車(如：遊覽車、公交車、巴士及連結車)等車種之內輪差主動預警系統。 10. 以毫米波雷達應用在智慧交通、公共工程、安防、水利、工業、無人機等非車用領域。
生產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 COST DOWN 之改善。 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升產值。 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發。 2. 拓展毫米波雷達 AM 應用產品及車廠毫米波雷達 OEM 產品，強化毫米波雷達自主技術及應用，除一般乘用車 ADAS 系統

	<p>之運用(BSD、FCW、AEB…等)，並創新導入諸多新車型市場及運用，如校車、無人機、公共運輸及交通設施(如平交道)大型商用車…等市場。</p> <p>3.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p> <p>4.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p>
--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積極穩健的經營方針，逐步延攬各相關領域的優秀人才，一同為公司及所有員工創造最大的獲利，除了本身對於產品開發的速度、生產品質的要求外，對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透過轉投資等方式，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或是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均以朝向年年獲利穩定發展的目標努力，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的經營，才可以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也不斷的延攬各領域優秀的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 1.維繫完整之供應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已組成完整之供應網絡，使公司之生產具備相當彈性，面對景氣之循環波動，公司有足夠之能力應付市場需求之變化。
- 2.強化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產品之開發與研發人才的培訓，積極強化公司研發之能力，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並隨市場之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朝技術門檻較高的利基型產品發展，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3.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闢新市場，並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可以增加公司產品的銷售能見度，亦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面對全球景氣循環及當前新冠肺炎對全球景氣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主力合作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另適時運用資本市場資源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5.人才培育與發展：強化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加強人員之向心力，亦可強化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傳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商譽)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為升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3,194	7	901,669	13
1113 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六))	1,4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7	-	5,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52,839	15	924,35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8,095	1	31,0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837	-	16,0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785	-	5,97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42,890	8	684,92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20,899	2	148,56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	-	-	-
	<u>2,490,038</u>	<u>33</u>	<u>2,718,556</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664,563	48	3,240,256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300,842	17	1,059,70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750	-	2,82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1,887	1	49,3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829	-	10,3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1	-	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58,106	1	94,888	1
	<u>5,089,698</u>	<u>67</u>	<u>4,457,380</u>	<u>62</u>
資產總計	<u>\$ 7,579,736</u>	<u>100</u>	<u>7,175,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0		2320	
	<u>1,558,320</u>	<u>21</u>	<u>2,734,796</u>	<u>3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	2531		253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80		258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1,262,816</u>	<u>17</u>	<u>902,500</u>	<u>13</u>
負債總計	<u>1,926,019</u>	<u>25</u>	<u>915,378</u>	<u>13</u>
股本	3,484,339	46	3,650,174	51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二十))	1,341,082	18	1,219,166	17
保留盈餘	705,032	9	666,220	9
其他權益	2,075,956	27	1,687,724	24
	<u>(26,673)</u>	<u>-</u>	<u>(47,348)</u>	<u>(1)</u>
權益總計	<u>4,095,397</u>	<u>54</u>	<u>3,525,762</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79,736</u>	<u>100</u>	<u>7,175,936</u>	<u>100</u>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2,705,428	100	2,640,0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二十四)及七)	<u>1,515,706</u>	<u>56</u>	<u>1,540,754</u>	<u>58</u>
營業毛利	<u>1,189,722</u>	<u>44</u>	<u>1,099,30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8,712	3	125,808	5
6200 管理費用	125,887	5	118,5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321	7	182,244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7,304)</u>	<u>-</u>	<u>35,069</u>	<u>1</u>
營業淨利	<u>390,616</u>	<u>15</u>	<u>461,647</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u>799,106</u>	<u>29</u>	<u>637,661</u>	<u>25</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5,665	-	3,39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734	1	47,3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211	5	(30,7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5,414)	(1)	(22,6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103,251)</u>	<u>(4)</u>	<u>(4,629)</u>	<u>-</u>
	<u>18,945</u>	<u>1</u>	<u>(7,299)</u>	<u>-</u>
7900 稅前淨利	818,051	30	630,36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188,328</u>	<u>7</u>	<u>114,434</u>	<u>4</u>
本期淨利	<u>629,723</u>	<u>23</u>	<u>515,928</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051	-	1,43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91	-	(2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342</u>	<u>-</u>	<u>1,1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75	1	(8,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20,675</u>	<u>1</u>	<u>(8,15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017</u>	<u>1</u>	<u>(6,95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2,740</u>	<u>24</u>	<u>508,974</u>	<u>2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70</u>		\$ <u>4.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62</u>		\$ <u>4.2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1,316,898	3,056,757
	-	-	-	-	515,928	515,928
	-	-	-	-	1,198	(6,954)
	-	-	-	-	517,126	508,974
	-	-	17,727	-	(17,727)	-
	-	-	-	(26,261)	26,261	-
	-	-	-	-	(146,300)	(146,300)
	-	30,033	-	-	-	30,033
	-	752	-	-	-	752
	-	75,546	-	-	-	75,546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1,687,724	3,525,762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1,687,724	3,525,762
	-	-	-	-	629,723	629,723
	-	-	-	-	2,342	23,017
	-	-	-	-	632,065	652,740
	-	-	51,712	-	(51,712)	-
	-	-	-	8,151	(8,151)	-
	121,916	-	-	-	(121,917)	(121,917)
	-	-	-	-	(121,916)	-
	-	18,659	-	-	-	18,659
	-	9,203	-	-	-	9,203
	-	45,313	-	-	-	45,313
	-	(34,363)	-	-	-	(34,363)
	\$ 1,341,082	705,032	863,277	47,347	2,075,956	4,095,397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婉華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818,051	630,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589	96,690
攤銷費用	15,261	13,51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04)	35,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0	-
利息費用	35,414	22,602
利息收入	(5,665)	(3,3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59	30,033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3,262	20,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251	4,6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	34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	(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836	219,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912	(5,2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28,262)	(259,86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1,428	8,812
存貨減少(增加)	28,771	(147,8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668	4,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483)	(399,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717)	5,8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7,307)	80,5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27,748	27,08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71)	(9,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8)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305)	103,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788)	(296,583)
調整項目合計	26,048	(76,8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099	553,533
收取之利息	5,665	3,397
支付之利息	(30,057)	(22,602)
支付之所得稅	(120,745)	(33,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8,962	500,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752)	(1,067,919)
收取之股利	-	1,0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179)	(77,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	1,001
受限制資產減少	(694)	55,400
取得無形資產	(7,592)	(26,408)
處分無形資產	-	239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	280,000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23,164)	(58,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928)	(892,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54,375	8,4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964,375)	(7,720,000)
發行公司債	1,300,952	-
舉借長期借款	235,625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458)	(781,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6)
租賃本金償還	(1,689)	(874)
發放現金股利	(121,917)	(146,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8,490)	561,1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8,475)	169,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1,669	732,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194	901,669

董事長: 尤山泉



經理人: 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劉婉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三)；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為升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4,014	22	2,301,133	24
11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1,43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09,587	1	428,75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162	-	129,47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7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65,563	16	1,574,97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0,167	1	52,1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408	-	18,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11,37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421,275	15	1,356,461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210,542	2	275,10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85	-	12,223	-
	<u>\$ 5,588,813</u>	<u>57</u>	<u>6,159,75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六))	54,174	-	53,5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100,958	22	1,875,13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58,439	1	25,5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40,608	2	241,43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75,056	8	796,98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185,295	2	151,1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646,648	7	142,5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73,078	1	120,186	1
	<u>4,134,256</u>	<u>43</u>	<u>3,406,428</u>	<u>36</u>
資產總計	<u>\$ 9,723,069</u>	<u>100</u>	<u>9,566,1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773,825	8	2,287,438	2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80,495	2	183,876	2
應付票據	9,658	-	109	-
應付帳款	497,763	5	650,252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41	-	12,026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21,327	4	287,548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495	-	1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452	2	120,720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109,092	1	70,165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4,846	-	8,39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11,699	-	7,827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71,000	3	131,417	1
	<u>2,396,893</u>	<u>25</u>	<u>3,759,791</u>	<u>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1,262,816	13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845,319	9	1,116,319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13,382	-	4,35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0,813	-	4,08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2,602	-	15,783	-
存入保證金	4,152	-	4,829	-
	<u>2,159,084</u>	<u>22</u>	<u>1,145,367</u>	<u>12</u>
	<u>4,555,977</u>	<u>47</u>	<u>4,905,158</u>	<u>51</u>
負債總計	<u>6,951,861</u>	<u>72</u>	<u>8,854,518</u>	<u>9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股本	1,341,082	14	1,219,166	13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及(十八))	705,032	7	666,220	7
保留盈餘	2,075,956	21	1,687,724	17
其他權益	(26,673)	-	(47,34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4,095,397</u>	<u>42</u>	<u>3,525,762</u>	<u>37</u>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071,695	11	1,135,261	12
權益總計	<u>5,167,092</u>	<u>53</u>	<u>4,661,02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23,069</u>	<u>100</u>	<u>9,566,181</u>	<u>100</u>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 3,957,949	100	4,080,4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二十一)、(二十七)及七)	2,313,881	58	2,409,425	59
營業毛利	1,644,068	42	1,671,010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081	8	286,243	7
6200 管理費用	326,211	8	250,8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152	14	506,176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8,910	-	35,069	1
	1,191,354	30	1,078,348	26
營業淨利	452,714	12	592,66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9,750	-	4,460	-
7010 其他收入	39,694	1	60,6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473	4	(39,4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41,019)	(1)	(32,07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	(3,693)	-
	181,898	4	(10,155)	(1)
7900 稅前淨利	634,612	16	582,50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166,482	4	94,819	3
本期淨利	468,130	12	487,68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一))	2,734	-	1,1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34	-	1,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99	-	(8,3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299	-	(8,3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33	-	(7,2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163	12	480,487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9,723	16	515,92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593)	(4)	(28,240)	(1)
	\$ 468,130	12	487,68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52,740	16	508,97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577)	(4)	(28,487)	(1)
	\$ 496,163	12	480,487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0		4.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2		4.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559,889	793,838	65,457	457,603	-	(39,196)	3,056,757	511,991	3,568,748
本期淨利(損)	-	-	-	-	515,928	-	-	515,928	(28,240)	487,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8	-	(8,152)	(6,954)	(247)	(7,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126	-	(8,152)	508,974	(28,487)	480,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27	-	(17,72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261)	26,26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6,300)	(146,300)	-	(146,300)	(448)	(146,74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785	-	-	-	-	-	30,785	-	30,785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75,546	-	-	-	-	-	75,546	(75,546)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27,751	727,75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	(47,348)	3,525,762	1,135,261	4,661,02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	(47,348)	3,525,762	1,135,261	4,661,023
本期淨利(損)	-	-	-	-	629,723	-	-	629,723	(161,593)	468,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2	-	20,675	23,017	5,016	28,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065	-	20,675	652,740	(156,577)	496,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12	-	(51,71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51	(8,1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917)	(121,917)	-	(121,917)	-	(121,917)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916	-	-	-	(121,916)	(121,916)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7,862	-	-	-	-	-	27,862	-	27,86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5,313	-	-	-	-	-	45,313	-	45,313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34,363)	-	-	-	-	-	(34,363)	34,363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8,648	58,64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082	705,032	863,277	47,347	1,165,332	-	(26,673)	4,095,397	1,071,695	5,167,092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潤	\$ 634,612	582,5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852	192,409
攤銷費用	62,355	43,7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910	35,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9)	-
利息費用	41,019	32,076
利息收入	(19,750)	(4,4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62	30,78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76,062	33,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3,6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8	(47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0	(233)
處分投資利益	-	(1,707)
租賃修改利益	-	(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6,319	364,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319,164	186,7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308	(64,52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553)	(275,88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84	36,183
存貨增加	(145,930)	(279,6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4,561	258,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6,162	(138,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381)	139,875
應付票據增加	9,549	10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59,274)	(47,39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6,402	(5,426)
負債準備增加	38,927	3,3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2	(67,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81)	(1,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86)	21,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358	(117,775)
調整項目合計	655,395	246,2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007	828,772
收取之利息	15,812	5,266
支付之利息	(40,982)	(32,336)
支付之所得稅	(109,554)	(67,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5,283	734,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5,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460)	(563,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8	15,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103)	(101,583)
取得無形資產	(25,059)	(48,702)
處分無形資產	-	2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638	43,1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846)	(20,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472)	(731,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78,508	9,593,192
短期借款減少	(9,592,121)	(8,899,828)
發行公司債	1,300,952	-
舉借長期借款	235,625	8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042)	(796,6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7)	(901)
租賃本金償還	(18,537)	(11,526)
發放現金股利	(121,917)	(146,748)
現金增資	58,648	516,6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6,561)	1,099,1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31	4,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7,119)	1,107,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133	1,194,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4,014	2,301,133

董事長: 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尤山泉



會計主管: 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3,265,9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9,723,119
加：權益減項減少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72,99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2,3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206,546
可供分配盈餘	\$ 1,122,797,8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308,483,90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7,061,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47,252,194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註一：優先分派一一一年度盈餘。

董事長：尤山泉



總經理：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5. 作業內容：</p>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5.5.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5. 作業內容：</p> <p>5.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一。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p> <p>5.5.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辦理。</p>
<p>5.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5.5.1.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5.5.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5.5.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5.5.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5.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5.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5.5.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p>	<p>5.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5.5.1. 公司之營運計畫。</p> <p>5.5.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5.5.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5.5.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5.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5.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5.5.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辦理。</p>

<p>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5.5.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5.5.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p>	<p>5.5.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5.5.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5.5.78.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p>	
--	---	--

<p>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p>	<p>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p>	
<p>5.17.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此辦法所規定之範圍、 5.1.第二項、5.2-5.4.、5.7.及 5.9 至第 5.16 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5.17.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此辦法所規定之範圍、 5.1.第二項、5.2-5.4.、5.7.及 5.9 至第 5.16 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 5.1 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函辦理。</p>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改前	修改後	修訂說明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依據「」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修訂董事席次</p>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p>	
--	---	--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

6.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7. 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辦法，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法令或章程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8. 定義：無。
9. 流程圖：無。
10. 作業內容：
 - 10.1.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5.5.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0.2.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10.3.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7日內提供。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10.4.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0.4.1. 報告事項：
 - 10.4.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10.4.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0.4.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0.4.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0.4.2. 討論事項：
 - 10.4.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10.4.2.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10.4.3. 臨時動議。
 - 10.5.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0.5.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5.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0.5.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10.5.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0.5.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5.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5.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5.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5.7. 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0.5.9.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10.6. 除 5.5. 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 本公司董事會於休會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10.6.1. 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10.6.2. 預算審議。
- 10.6.3. 審定重要契約。
- 10.6.4. 核定借款。
- 10.6.5. 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 10.7.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10.8.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10.9.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10.10.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5.1. 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 5.15.11.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1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5.10. 規定。

10.12.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0.12.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0.12.2. 唱名表決。

10.12.3. 投票表決。

10.12.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5.14.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0.13.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0.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0.15.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0.15.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0.15.2. 主席之姓名。

10.15.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0.15.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0.15.5. 紀錄之姓名。

10.15.6. 報告事項。

10.15.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 5.5.8.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0.15.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5.14.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0.15.10.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15.11.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0.16.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10.17.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此辦法所規定之範圍、 5.1.第二項、5.2-5.4、5.7.及 5.9 至第 5.16 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10.18. 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總經理室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7 日內儘速辦理。

10.19.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11. 附件：無。

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UB ELECPARTS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 4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19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20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 22 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3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 24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 25 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7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8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 28 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3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山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及公告。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 5.2.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5.3.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6.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10.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2. 出席股東發言

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3.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5.13.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5.13.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5.13.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5.14.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共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7.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8.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 5.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附件：無。

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16,867,033	16,867,033	0	
董監酬勞	8,433,516	8,433,516	0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6 日止，本公司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1,274,36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4,127,436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47,646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11.05.26	3 年	14,522,645	11.91%	15,591,509	11.62%
董事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111.05.26	3 年	13,739,638	11.27%	14,762,701	11.01%
董事	張子雄	111.05.26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謝綉氣	111.05.2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傳粟	111.05.26	3 年	8,000	0.01%	8,000	0.01%
獨立董事	陳光龍	111.05.26	3 年	37,775	0.03%	37,775	0.03%
獨立董事	張弓弼	111.05.26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28,308,058	23.22%	30,399,985	22.6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